

提交表格时, 由书记员在此盖章, 并注明日期。

**仅供参考
不得向法院提交**

(请仅填写第 ① 项和第 ② 项。法院将填写本表其余部分。)

① 申请人: _____**② 被禁制人:** _____**③ 下一个开庭日**a. **已被拒绝。** 重新安排开庭日期的请求已被拒绝。

您的开庭日期是: _____

(1) 《庭审后下达的枪支暴力禁制令或同意枪支暴力禁制令》
(GV-130 表格) 在本案中已获得批准, 且在您的开庭日期之前
完全有效。(2) 您的开庭日期未重新安排, 理由如下:

_____b. **已获批准。** 重新安排开庭日期的请求已获批准。您的开庭日期将重新安排在下列日期和时间。当前
禁制令在以下庭审日期或原到期日(以较晚者为准)之前一直有效。更多信息, 请见第 ④–⑦ 项。**新的开
庭日期**→ 日期: _____ 时间: _____
部门: _____ 庭审室: _____

法院名称和地址(如与上述不同):

填写法院名称和街道地址:

县加州高等法院

填写案件编号:

案件编号:

不得向法院提交

对被禁制人的警告和通知:
您必须在有效期内服从禁制令。**此命令为法院命令。**

4 重新安排开庭日期的原因

- a. 申请人未送达被禁制人。
- b. 其他原因:

5 向另一方送达(发出)命令

重新安排时间的请求由下列一方提出:

a. 申请人

b. 被禁制人

c. 法院

(1) 由于被禁制人或其律师已在开庭日期出庭, 或同意重新安排庭日期, 您无需向被禁制人送达命令。

(1) 由于申请人或其律师已在开庭日期出庭, 或同意重新安排开庭日期, 您无需向申请人送达命令。

(1) 无需进一步通知。

(2) 您必须派专人将 GV-710 表格第 4 项所列所有表格的副本送达被禁制人, 最迟不晚于
(日期): _____

(2) 您必须派专人将本命令的副本送达申请人, 最迟不晚于
(日期): _____

(2) 法院将向所有当事人邮寄本命令的副本, 最迟不晚于
(日期): _____

(3) 您必须向被禁制人送达本命令的副本。可通过邮寄送达。您必须在以下日期前送达
(日期): _____

(3) 您必须向申请人送达本命令的副本。可通过邮寄送达。您必须在以下日期前送达
(日期): _____

(3) 其他: _____

(4) 其他: _____

(4) 其他: _____

此命令为法院命令。

6 免费送达

治安官或执行官将免费送达本命令。
请携带需要提交给治安官或执行官的所有文书副本。

7 其他命令

日期: _____

司法官**便利申请**

如果您在庭审前至少五天提出请求,可以获得辅助听力系统、计算机辅助实时字幕或手语翻译等服务。请与书记员办公室联系,或登录网站 www.courts.ca.gov/forms.htm 索取《请求针对残疾人的纾困措施》(MC-410 表格)。(《民法典》第 54.8 条。)

给书记员的指示

如果法院已重新安排开庭日期,则法院必须将本命令录入 CLETS,或将本命令交由执法机构录入 CLETS。必须在禁制令发出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— 书记员证明 —

书记员证明
[公章]

本人证明,此《命令重新安排延长禁制令有效期的庭审日期》(GV-716 表格)是法院原始档案的真实、正确副本。

日期: _____ 书记员, 由: _____, 代理

此命令为法院命令。